此乃要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 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1)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2)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 (3)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
 - (4)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 (5)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 (6) 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 (7)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8) 二零一九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9)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獨立核數師
- (10)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 (1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13)股東调年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3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 問擎天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1至6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 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

如 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 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自告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 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1
附錄一 一般資料	69
附錄二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6
附錄三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9
附錄四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1
附錄五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83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84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 統稱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 採購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 日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 集團的採購交易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 銷售框架協議|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 日訂立的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 集團的銷售交易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 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 採購框架協議 |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採購 交易的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 銷售框架協議 |

指 Prysmian S.p.A.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訂立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間的銷售 交易的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採購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的 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銷售 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的 統稱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長飛 上海採購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採購交易的採購 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 二零二二年長飛 上海銷售框架協議」	指	長飛上海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 的用於規管本集團與長飛上海間的銷售交易的銷售 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華信」	指	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銷售及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中國華信集團」	指	中國華信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 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 協議項下分別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具 體載於本通函「II.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 交易」及「III.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 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各段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Draka |

指 Draka Comteq B.V.,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 擁有,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Draka Fibre

指 Draka Comteq Fibre B.V., Draka Holding B.V.的 間接附屬公司,為Draka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為 Draka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PC |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另有所需,不包括長飛 上海)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 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 份代號:6869)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就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 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 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 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 作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 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 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擎天資本」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 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 法團,以及就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 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 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 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 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 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對於本公司是指除了Draka及其 聯繫人或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以外的 所有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 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的標準守則

「上海諾基亞」 指 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諾基亞集團」 指 上海諾基亞及其附屬公司

「上海諾基亞採購

框架協議」

指 上海諾基亞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訂

立的採購框架協議,用於規管本集團與上海諾基亞

集團的採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

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普睿司曼集團」 指 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為了避免歧義,不包括

長飛上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補充中國華信

框架協議|

指 中國華信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

的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中

國華信框架協議

「補充上海諾基亞 指 上海諾基亞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指 武漢長江通信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

指 長飛光纖光纜(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及Draka分別持有75%和25%權益,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指

百分比。

「%」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執行董事: 莊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杰先生(主席) 菲利普•范希爾先生 郭韜先生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范•德意先生 熊向峰先生 賴智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滕斌聖先生 劉德明先生 宋瑋先生 黃天祐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湖北省武漢市 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 光谷大道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1)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2)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及修訂年度上限
- (3)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
 - (4)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 (5)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 (6) 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 (7)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8) 二零一九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9)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獨立核數師
- (10)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1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13)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 僅供識別

I.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本集團分別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的決議案;及(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以及各自建議年度上限、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資料;(ii)擎天資本的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v)有關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的詳情;(v)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報告的詳情;(vi)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報告的詳情;(vii)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的詳情;(viii)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詳情;(ix)二零一九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詳情;(x)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的獨立核數師的詳情;(xi)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的詳情;(x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及(xiii)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II.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與普睿司曼集團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同日,本公司亦與Prysmian S.p.A.訂立了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集團擬繼續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 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期 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
- (2)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 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期 限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日重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2.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

A.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需要度身定制的規格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普睿司曼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

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雙方亦將可透過採購由另一方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彼等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彼等的客戶群。

B.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以規管對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將取替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的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Prysmian S.p.A.

期限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

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訂立一份新協議,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Draka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銷售光纖和光纜。

為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之銷售交易,普睿司曼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本集 團採購光纖及光纜時,均會向本集團下達指定數量的採購訂 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付款日期及方 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司的市場推廣團隊 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開的定價資料。相 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 (「**當地投標價**」) 定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價格(「**出口價格**」)定價,及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或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將計及其成本連同根據本集團於過去五年所提供光纖及光纜的平均毛利率而釐定的利潤率。為供參考,過去五年的平均毛利率為約24.64%。

C. 內部監控措施

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本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倘本公司並無參與海外投標程序,而海外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本公司僅可透過普睿司曼集團得悉當地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每年將各自進行一次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本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 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關總署進行每月更新)。價格將在當地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及最近出口價格(倘可獲 得)最高價與最低價之間的範圍內釐定。

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根據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銷售總監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根據中國投標價 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之光纖及光 纜價格之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 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D.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銷售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

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229,000

254,000

282,000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 協議從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獲得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賣方 買方 商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91,529 140,970 123,943

E.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對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賣方 買方 商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200,000 200,000 2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及
- (ii) Draka Fibre就於歐洲的5G網絡建設對光纜的預計需求。儘管對普睿司曼集團的光纖及光纜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有所放緩,但光纖及光纜是電信網絡的關鍵基礎設施,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有望給光纖及光纜行業帶來新一輪的發展週期。根據GSA(全球移動供應商協會)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有93個國家的235家電信運營商投資5G,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已向四家國有電信運營商頒發5G牌照,預計5G建設規模將從試驗網絡擴大至規模化網絡。預計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可促進光纖及光纜需求增長。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 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3.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

A. 背景

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製造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均有能力生產不同類型之光纖預製棒,以迎合生產不同類型之標準光纖及若干特製光纖。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規格度身定制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符合客戶指定的規格外,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本集團亦將可透過採購由普睿司曼集團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及於其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其客戶群。

此外,本集團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其光纖生產設備之設備零件。

B.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概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取代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Prysmian S.p.A.

期限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並於以下日期前有效(以較早者為準):(i)三年期限屆滿或(ii)普睿司曼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當日。

訂約方可於有關協議三年屆滿前兩個月內磋商訂立一份新協議,再續期三年,惟有關協議因普睿司曼不再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提早終止則除外。

交易性質 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

為進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擬進行的採購交易,本集團每次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預 製棒、光纖、光纜及設備零件時,均會向普睿司曼集團下達 指定數量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 量、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本公 司的市場推廣團隊會緊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不時公 開的定價資料。相關定價資料通常每月更新。

定價基準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 新中國平均進口價格(「**進口價格**|)定價;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 投標價」) 定價;及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 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 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本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 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普睿 司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 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本集團將檢討供應商是否具備有關實 力及能力滿足本集團的要求,並將根據價格、聲譽、產品質 量、生產能力及按時按要求交付產品的能力挑選供應商。

C. 內部監控措施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 釐定。中央投標程序一般將每年舉行一次,採購中國投標價於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 業者公佈。

本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價格將在進口價格與採購中國投標價(如可獲得)最高價與最低價之間的範圍內釐定。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根據進口價格而釐定。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本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裁批准。

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根據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 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 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 價。

D. 現有年度上限及過往金額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期間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 進行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_____ 270,000 _____ 305,000 ____ 306,000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公司向普睿司曼集團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方 賣方 商品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

備零件、光

纖、光纜及光

纖預製棒 62,069 24,056 12,565

E. 建議新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各年對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交易設定下列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方 賣方 商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

備零件、光

纖、光纜及光

纖預製棒 100,000 100,000 100,000

釐定上述建議新訂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i) 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
- (ii) 本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特定類別的光纖及高端多模光纖的需求。鑑於 需要應用該等類別光纖的數據中心市場的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將增加向 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該等類別光纖;及
- (iii) 符合本集團發展策略的海外業務擴張。考慮到地域臨近性、交通成本及光 纖的海外銷售價格,本集團海外生產工廠預期將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 設備、光纖及光纜。基於本集團於南非的生產工廠的預計產能,本集團預 期會在未來三年每年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約人民幣35百萬元的約1,000,000 千米光纖。

III.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分別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1)與中國華信訂立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用於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2)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用於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中國華信告知本公司,其已作為總承包商獲得菲律賓的通信網絡建設EPC合約,並擬聘請本公司為該項目的若干無線網絡建設部分開展工作。此外,中國華信已評估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對本集團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需求,並向本集團指出,由於中國華信集團承建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光纜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圍擴大及時間加快,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中

國華信集團的業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1)擴大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覆蓋範圍,將供應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無線網絡建設的輔助建設服務納入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及(2)修訂與中國華信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由於相關EPC合約已指定將上海諾基亞集團生產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用於無線網絡建設,故預計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將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與上海諾基亞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B.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中國華信及本公司同意,本集團須將根據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向中國華信集團出售的產品由銷售光纖及光纜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修改為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

為進行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銷售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交易,中國華信集團的成員公司每次向本集團採購光纖及光纜、光纖通信產品以及輔助建設服務時,均會向本集團發出具體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一般載有有關產品規格、數量、服務範圍、付款日期及方法、交付安排、責任及保證的條款。

各項光纖通信產品銷售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中國華信框架協 議項下有關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輔助建設服務交易的指引相符。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追溯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 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者)繼續保持完全有效。

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光纖及光纜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經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光纖及光纜、光纖通信產品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年度上限將修訂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釐定上述修訂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如下事項:

- (i) 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無線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 圍後,中國華信集團向本公司表明其對光纖通信產品及輔助建設服務的預 計需求;
- (ii) 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投標價格,包括上海諾基亞集團 生產指定用於建設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的價格;
- (iii) 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光纜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圍擴大及時間加快,中國華信集團向本公司表明其對光纖及光纜以及輔助建設服務的預計需求增加;及
- (iv) 預計與二零一九年持平的本年度光纖及光纜價格。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年度上限金額不應詮釋為本公司根據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之條款(經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對本集團未來收入之保證或預測。

C. 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及修訂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以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經獨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根據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年度上限尚未超出。

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追溯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者)繼續保持完全有效。

釐定上述修訂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 建設項目的無線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圍後,中國華信集團向本公司表明其對上海諾基 亞集團生產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

於上述年度上限屆滿前,本公司將評估有關協議餘下年期超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經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及上海諾基亞採 購框架協議(經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交易額,並將確保遵守 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要求。

IV.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A.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本公司一直從與普睿司曼集團的合作,向普睿司曼集團提供光纖及光纜以及從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零件、光纖、光纜及光纖預製棒中獲益。本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該關係公平合理,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除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上述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事業執行副總裁,主要負責普睿司曼集團的全

球電信業務;其亦為Draka的執行董事,並於Prysmian S.p.A.的若干附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持有50%股權之合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為Prysmian S.p.A.的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同時亦負責該公司的信息科技業務;其亦於Prysmian S.p.A.的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B.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生產與銷售。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上海諾基亞是通信網絡產業的領導者,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具有其各自服務領域的深厚經驗和穩健財政實力。董事認為,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將成為本集團的可靠供應商或客戶,而與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戰略業務關係將有助實現協同效益,且將有利於本公司的平穩運營及業務擴張,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除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或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上述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馬杰先生為中國華信的董事兼總經理,彼亦在中國華信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馬杰先生亦為上海諾基亞董事。郭韜先生為中國華信的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及於上海諾基亞擔任非高級管理層職位。

V.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 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VI. 有關DRAKA、PRYSMIAN S.P.A.、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的資料

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Prysmian S.p.A. 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PRYMY)。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領域,普睿司曼集團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業研發及工程服務、手工藝原材料及成品管理服務、文藝業務,以及融資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業務。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上海諾基亞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 其主要從事各類信息網絡及交換網絡、移動通信網絡、接入網絡、軌道交通信號網絡、各類信息通信終端、光電傳輸網絡、網絡管理及應用、商務及社區信息通信網絡 系統、超大規模集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國內外 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50.01%。

VII. 上市規則的涵義及年度上限

A.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本公司亦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長飛上海訂立(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以重續與長飛上海的若干銷售交易及(2)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以重續與長飛上海的若干採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由 Prysmian S.p.A.全資擁有。因此,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長飛上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上年度
賣方	買方	商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及光纜	200,000	200,000	200,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 原材料、設備 及組件	350,000	350,000	350,000
		小計	550,000	550,000	550,000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方	賣方	商品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本集團	普睿司曼集團	光纖生產的設 備零件、光纖 及光纜及光纖 預製棒	100,000	100,000	100,000
	長飛上海	光纖、光纜及 備用零件	450,000	450,000	450,000
		小計	550,000	550,000	550,000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本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方	賣方	商品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中國華信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200,000
本集團	上海諾基亞集團	通信設備產品	400,000
		小計	600,000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2)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以及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經合併處理後,每種情

況下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0%,因此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II.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

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後,中國政府出台多項穩定經濟的金融政策。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 所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相繼推出COVID-19「疫情防控債」政策,其中包括為 受COVID-19影響的國內上市公司發行疫情防控相關債務融資工具提供「綠色通道」。 為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優化債務結構及拓寬融資渠道,董事會決定取得發行債 務融資工具的授權,其詳情如下:

A.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計劃

- 1.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其期限不超過10年。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投資、COVID-19疫情防控等所需用途。
- 2. 擬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企業債以及中期票據、短期 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等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等,可以是單一期 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期限品種由 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3.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方式為由相關有權監管部門批准、備案或註冊,一次 或分期、公開或非公開發行等。
- 4.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 過之日起24個月。

B.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

建議股東批准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事宜,其詳情如下: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經營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 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發行主體、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 行地點、發行時機、發行期限、具體每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額度、 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對象、承銷方式、發行 目的、擔保方式等發行相關事宜。
 - (ii) 決定聘請承銷機構、信用評級機構、核數師、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 和人員辦理發行相關事宜。
 - (iii) 向相關有權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批准、註冊或備案等手續。
 - (iv) 簽署、執行、修改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及其他相關 文件。
 - (v) 選擇債務融資工具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vi)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另一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 在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vii) 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或掛牌有關的其他事項。
 - (viii)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

- 2.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董事會將提名主席作 為就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人士。主席將代表本公司根據於股東週年大 會批准的授權及董事會的授權具體決定及處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 官。
- 3. 主席獲董事會授權,於監管部門批准、註冊或備案完成後,就發行不超過 人民幣5億元的單次發行且總發行累計額度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債務融資 工具作出決策。上述範圍之外的發行須由董事會批准。
- 4.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如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或部分發行但尚未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備案或註冊的,或已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備案或註冊但尚未完成發行的,則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的授權有效期持續至完成有關發行事項之日止。

該項議案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根據《公司章程》以一項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交予 股東週年大會供審議及批准。

IX. 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其內容已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X. 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監事會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其內容已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XI. 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二零一九年度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全文乃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XII. 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根據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的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要點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的收入為人民幣7,769.2百萬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801.2百萬元,每股盈利為人民幣1.06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3,775.9百萬元, 負債總額為人民幣4,833.8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為人民幣 8,788.2百萬元,負債總額佔總資產的35.1%。
- (iii)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842.7百萬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667.1百萬元,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720.9百萬元。

XIII.二零一九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擬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上市的總股本757,905,108 股股份為基數,就每10股股份派發股息人民幣3.18元(含税),合計股息約為人民幣241,013,824元(含税)。預期派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議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如建議獲批准,A股股東(包括通過滬股通持有A股股票的股東(簡稱「**滬股通股東**」)),以及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股票的股東(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場,簡稱「**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宣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將以港元派付。匯率將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兑港元的平均匯率計算。

對於港股通股東,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國結算」)的相關規定,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分別作為上海市場、深圳市場港股通股東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股東。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支付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的股息,須按10%的比率預扣該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因此,作為中國境內公司,本公司將於預扣10%的末期股息作為企業所得稅後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以非個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以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股東)分派末期股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稅發[2015]60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規管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為H股個人持有人就將向其分派的股息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個人持有人可根據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或澳門之間的稅收安排,享受特定的稅收優惠。對於一般的H股個人持有人,本公司於分派股息時會按10%的比率代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然而,H股境外個人持有人適用的稅率可能會視乎中國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簽署的稅收協議而不同,而本公司於分派股息時會相應地代H股個人持有人預扣並繳付個人所得稅。

就滬股通股東而言,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就港股通股東而言,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 號)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 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於內地個人投 資者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

將根據中國結算提供的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本公司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 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代扣所得稅。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向彼等的税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 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税務影響的意見。

XIV. 建議續聘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獨立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 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度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XV. 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相關責任保險。現有保險的年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本公司繼續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責任保險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保單持有人: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 (ii) 受保人: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投保金額:50,000,000美元
- (iv) 年期:一年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權本公司主席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為董事、 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之任何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保障範圍、保險公司、投保金額、保險費及其他保險條款;選擇及委任保險經紀公司或其他中介機構; 簽立相關法律文件及處理其他保險相關問題等),以及於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 層的相關責任保險屆滿之時或之前重續責任保險合約或訂立新責任保險合約。

XV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同時結合公司經營發展的實際需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在獲得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或登記(倘適用)或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備案後生效。

XV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的實際經營需要,以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 的若干條款。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附錄四及附錄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调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XVIII. 股東週年大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ii)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iii)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鑑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緊迫,上述決議案將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84至88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份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XIX.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有權收取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批准)之H股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以下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

以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記錄日期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一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

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股息之H股持有人:

遞交H股股份過戶登記文件之最後時間

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日期

股息登記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為使H股持有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有權收取建議股息, 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證書必須於上述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限期前,送達本公司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 樓,以供登記(就H股股份持有人而言)。

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息登記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收取本公司建議股息(須獲股東批准)。

務請本公司股東細閱本段內容,如任何人士有意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名人或受托人尋求有關相關手續之意見。本公司無義務亦不會承擔確定股東身份之責任。此外,本公司將嚴格依照有關法律或法規按照於股息登記日期H股股東名冊之登記資料,預扣企業所得税及個人所得税,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認而提出之任何要求或申索或對預扣企業所得税及個人所得税安排之爭議,本公司將不予受理,也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XX.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ii)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iii)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任何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作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 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Draka 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 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分別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 行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華信及其聯繫 人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 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 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XXI. 推薦建議

擎天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作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擎天資本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擎天資本建議獨立股東,且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擎天資本函件全文(載有其意見及其達成此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41至68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擎天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作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作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40頁。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認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上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不包括馬杰先生及郭韜先生)認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訂立及將訂立的上述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認為,上述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將促進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優化債務結構、拓寬融資渠道及減少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所提呈的其他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XXI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4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本通函第41至6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擎天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7至38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資料,以及載於通函第41至68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二零年至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之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且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相關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早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勝斌聖先生
 劉德明先生
 宋瑋先生
 黃天祐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就與普睿司曼集團的 銷售及採購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 進行的銷售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 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其適用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出具之函件全文, 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 (1) 重續與普睿司曼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及 修訂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iii)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iv)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Prysmian S.p.A.訂立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以規管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與普睿司曼集團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 貴集團擬繼續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故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貴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及
- (2) 貴公司與Prysmian S.p.A.以與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相同的條款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以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生效日重續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追溯生效。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須遵守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1)與中國華信訂立中國華信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用於規管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及(2)與上海諾基亞訂立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一年,用於規管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中國華信告知 貴公司,其已作為總承包商獲得菲律賓的通信網絡建設EPC合約,並擬聘請 貴公司為該項目的若干無線網絡建設部分開展工作。此外,中國華信已評估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對 貴集團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需求,並向 貴集團指出,由於中國華信集團承建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光纜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圍擴大及時間加快,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不

足以滿足中國華信集團的業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國華信 訂立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1)擴大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覆蓋範圍,將供 應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無線網絡建設的輔助建設服務納入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及(2)修 訂與中國華信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由於相關EPC合約已指定將上海諾基亞集團生產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用於無線網絡建設,故預計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將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與上海諾基亞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 相關決議案批准相關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追溯生效,有效期為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因此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由Draka Holding B.V.全資擁有,而Draka Holding B.V. 由Prysmian S.p.A.全資擁有。因此,Prysmian S.p.A.及其聯繫人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長飛上海是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 貴公司和Draka分別持有其75%和2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1)條,長飛上海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銷售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有關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的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合計的,並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使用該合計金額。

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因與Draka的關係而成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且 貴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長飛上海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視為同一交易。因此,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銷售交易,和(2)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普睿司曼集團和長飛上海進行的採購交易各自合併計算後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銷售交易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信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因此為 貴公司的主要股東。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中國華信及上海諾基亞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作為一方分別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作為另一方所發生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海諾基亞為中國華信的聯繫人且 貴集團與該等實體的交易(即採購商品)性質相似,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及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規定合併及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與中國華信集團及上海諾基亞集團各自的採購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亦會合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會採用上述合併金額。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1)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2)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以及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經合併處理後,每種情況下最高相關年度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因此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中國華信集團進行的銷售交易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與上海諾基亞集團進行的採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以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是否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獨立股東應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就(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iii)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iv)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言乃屬獨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均無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認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iii)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iv)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統稱為「年度報告」);(vi)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中國華信集團

及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公告**」);(v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及(viii)可從公開資料來源獲得的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亦倚賴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所有該等資料及陳述於相關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亦確認,就彼等所知,通函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彼等已確認通函所提供或所提述的資料並無保留或遺漏重要資料,以致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獲得的相關資料足以讓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就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未就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Prysmian S.p.A.、中國華信、上海諾基亞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Prysmian S.p.A.、中國華信、上海諾基亞或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主要從事通信行業廣泛採用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 光纜的生產和銷售並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下表列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截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10,366,084	11,359,764	7,769,175
一光纖及光纖預製棒	4,702,946	4,691,214	2,508,413
一光纜	5,034,897	5,726,733	4,002,029
一其他	628,241	941,817	1,258,733
毛利	2,789,201	3,228,424	1,833,527

根據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的收入再創新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約為人民幣11,359.8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336.1百萬元增長 約9.6%。 貴集團總收入的大幅增長主要是由於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繼續進行移 動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以及中國政府持續推進實施「寬帶中國」、「互聯網+」等 國家戰略,上述因素尤其對光纖和光纜的需求起到促進作用。此外, 貴集團於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3,228.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 2,789.2百萬元增長約15.7%,及毛利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6.9%增至二零一 八財政年度的28.4%。毛利率的增長主要由於銷售構成的變化、產能結構的優化 及生產工藝提高。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769.2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1,359.8百萬元減少約31.6%。 貴集團總收入的大幅下降主要源於在最近境內電信運營商集中採購中,光纖及光纜價格下降約40%。同時 貴集團受到集中採購時點相對滯後的影響,雖然集中採購總量相比上一年度基本穩定,但二零一九年全年並未有足額訂單釋放。 貴集團錄得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毛利約人民幣1,833.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人民幣3,228.4百萬元下降約43.2%,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8.4%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3.6%。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受市場影響,二零一九年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銷售價格下降幅度高於主要原材料成本下降幅度。

有關Draka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Draka為Prysmian S.p.A.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集團公司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Draka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有關Prysmian S.p.A.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Prysmian S.p.A. 於米蘭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PRYMY)。普睿司曼集團為全球領先的能源及通信電纜及系統行業公司。在電信業方面,普睿司曼集團製造話音、錄像及數據傳輸行業的電纜及配件,提供全面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和銅纜及連接系統。

有關中國華信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大型中央國有企業,從事國際貿易、房地產開發、輕工業研發及工程服務、手工藝原材料及成品管理服務、文藝業務,以及融資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業務。中國華信是中國信息產業對外合作及技術創新的投資運營平台。中國華信專注於開發及建設智慧城市、通信解決方案、企業網絡及雲計算、系統集成及軟件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華信持有量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3.73%。

有關上海諾基亞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海諾基亞提供信息及通信解決方案,專注於開發IP網絡、光網絡及通信網絡。其主要從事各類信息網絡及交換網絡、移動通信網絡、接入網絡、軌道交通信號網絡、各類信息通信終端、光電傳輸網絡、網絡管理及應用、商務及社區信息通信網絡系統、超大規模集成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國內外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諾基亞由中國華信擁有49.99%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50.01%。

2.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交易

訂立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銷售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採購框架 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製造 及銷售多種標準規格的光纖及光纜。彼等均有能力生產不同類型之光纖預製棒, 以迎合生產不同類型之標準光纖及若干特製光纖。彼等亦設計及生產多種按客戶 規格度身定制之光纖及光纜。除生產度身定制的光纖、光纜預製棒及光纜以符合 客戶指定的規格外, 貴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分別一直製造不同規格的光纖、光 纜預製棒及光纜,以配合彼等自身的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

因此, 貴集團或普睿司曼集團將視乎其客戶的需要、其生產計劃及業務策略相互採購光纖、光纖預製棒及光纜,原因或為其本身並無製造有關光纖、光纖預製棒及光纜,或其並無轉售有關光纖、光纖預製棒及光纜予客戶所需的產能或其自身的生產需要有關光纖、光纖預製棒及光纜。這將促使雙方將其產能及資源集中於較具獲利能力的生產業務,以及利用生產流程中的規模經濟效益。雙方亦將可透過採購由另一方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的光纖及光纜而擴大其產品組合中獲益,因而將能夠繼續滿足彼等各自客戶的需求及於彼等各自的銷售地區維持或甚至擴大彼等的客戶群。此外, 貴集團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其光纖生產設備之設備零件。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的討論, 貴集團與普睿司曼集團已保持長期關係,即銷售或採購光纖、光纖預製棒及光纜逾32年。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框架協議不會阻止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進行銷售或採購。因此,倘價格不遜於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的相同產品的價格,則 貴集團可(但並無義務)繼續向普睿司曼集團銷售或採購。

經考慮(i)與普睿司曼集團存在長期業務關係;及(ii) 貴集團可(但並無義務)繼續向獨立第三方銷售或採購,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

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 普睿司曼集團出售光纖及光纜。有關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 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各項銷售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 價]) 定價; 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 價格(「**出口價格**」) 定價,及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或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貴集團將計及其成本連同根據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所提供光纖及光纜的平均毛利率而釐定的利潤率。為供參考,過去五年的平均毛利率為約24.6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商或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 貴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價)。倘 貴公司並無參與海外投標程序,而海外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貴公司僅可透過普睿司曼集團得悉當地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

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國有 電信運營商每年將各自進行一次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 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 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之銷售總監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當地投標 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以納入最 近期之出口價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進行每月更新)。價格將在當地投標 價、中國投標價及最近出口價格(倘可獲得)最高價與最低價之間的範圍內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根據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不時更新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 貴公司銷售總監及總裁批准,而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以來從未發生過這種情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根據中國投標價而釐定。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且了解到,由於不同電信運營商要求的產品規格通常會有所不同,因此不同電信運營商公佈及確認的投標價格將全部列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內。經考慮(i)由於 貴集團產品規格繁多,在若干情況下,當地投標價、中國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均不適用於來自普睿司曼集團的潛在訂單;及(ii)年內價格可能會不時波動, 貴公司已成立由五名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組成的定價委員會,該等人員平均具有22年相關行業經驗,以確保產品價格將以公平合理的基準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倘 貴集團參與投標程序,則 貴集團可在電信運營商完成其投標程序後得悉當地投標價;倘其並無參與該等投標程序且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則可透過普睿司曼集團得悉投標價;(ii)出口價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及(iii)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鑑於無論中國或世界其他地方的電信行業均非常集中,幾間電信運營商之需求將為光纜市場需求之主要驅動因素,因此,該等電信運營商釐定之投標價將很大程度上主宰市價。因此,吾等認為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及中國投標價可用作產品公平值的適用基準,讓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其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用作框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相較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上述銷售光纖及光纜的定價政策亦適用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因此,吾等已隨機取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Prysmian S.p.A.之間的三筆發票/交易,並與同一時期 貴集團與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發票/交易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向Prysmian S.p.A.銷售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的價格。考慮到 貴集團對普睿司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均採用相同的銷售定價政策,吾等認為選擇基準相當具有代表性,而向普睿司曼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i) 貴集團可得悉當地投標價;(ii)出口價格會公開公佈;(iii)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業者(包括 貴集團)公佈中國投標價;(iv) 貴公司之銷售總監每年將參考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預先釐定價格範圍,並會不時根據最近期出口價格更新;(v)任何出口銷售及國內銷售訂單之價格將受限於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及中國投標價;及(vi)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

協議項下交易之發票樣本和第三方就類似產品之報價,及前述吾等觀察到的相關交易定價與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或呈報之報價相等或相若,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機制及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銷售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普睿司曼集團

過往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91,529 140,970 123,943 200,000 200,000 2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及(ii) Draka Fibre就於歐洲的5G網絡建設對光纜的預計需求。儘管對普睿司曼集團的光纖及光纜銷售於二零一九年有所放緩,但光纖及光纜是電信網絡的關鍵基礎設施,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有望給光纖及光纜行業帶來新一輪的發展週期。根據全球移動供應商協會(「GSA」,一家代表全球移動生態系統中從事供應基礎設施、半導體、測試設備、裝置、應用程序及移動支持服務公司之組織)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有93個國家的235家電信運營商投資5G,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已向四家國有電信運營商頒發5G牌照,預計5G建設規模將從試驗網絡擴大至規模化網絡。預計5G網絡的大規模建設可促進光纖及光纜需求增長(「預計需求」)。

為評估與普睿思曼集團的銷售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 已蒐集市場資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以下因素:

(i) 與普睿司曼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一九年起, 貴集團銷售的每類產品的價格均保持穩定, 貴集團預計未來數年每類產品的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此乃由於每類產品的價格由價格穩定的當地投標價及/或出口價格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價格,並注意到 貴集團銷售產品的價格於近年來保持在相似水平,並無重大波動。

(ii) 預計需求

據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在彼等與普睿司曼集團進行討論後, 貴集團了解到普睿司曼集團預計通過提高其5G網絡建設能力及在更多國家進行銷售及營銷活動在全球不斷擴張的5G網絡建設行業中保持其市場份額。根據全球移動供應商協會的信息,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已有93個國家的235家運營商投資5G,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末,已有123個國家的381家運營商進行投資。吾等注意到,從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運營商的數量增加約62.1%(「二零二零年增量」)。

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ii)普睿司曼集團的潛在建設能力以及銷售和營銷活動;及(iii)二零二零年增量,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貴公司同意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向 普睿司曼集團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光纜及光纖預製棒。有關二零二 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各項採購交易的定價條款須與以下指引相符: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 價格(「**進口價格**」) 定價;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定價;及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貴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普睿司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貴集團將檢討供應商是否具備有關實力及能力滿足 貴集團的要求,並將根據價格、聲譽、產品質量、生產能力及按時按要求交付產品的能力挑選供應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成其中 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由於中央投標程序一般將每年舉行一次,採 購中國投標價於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 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 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料更新。價格將在進口價格與採購中國投標價(如可獲 得)最高價與最低價之間的範圍內釐定。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根據進口價格 而釐定。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 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 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 貴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裁批准。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根據採購中國投標價而釐 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商採購

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進口價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及(ii)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 佈。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視作中國製造商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價。鑑於中國電信 行業非常集中,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之需求將為光纜市場需求之主要驅動因素, 因此,國有電信運營商釐定之投標價將很大程度上主宰市價。因此,吾等認為進 口價格及採購中國投標價可用作產品公平值的適用基準,讓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及核數師其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用作框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吾等注意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相較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普睿司曼集團的採購分別主要為光纖 預製棒及光纖,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 商之間概無光纖交易。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上述採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的定價政策亦適用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因此,吾等已隨機取得(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與Prysmian S.p.A.之間的三筆發票/交易,並與同一時期 貴集團與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發票/交易進行比較;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Prysmian S.p.A. 之間的三筆發票/交易及進口價格。吾等注意到,向Prysmian S.p.A.採購產品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產品或 貴集團遵循相應進口價格之價格。考慮到 貴集團對普睿司曼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均採用相同的採購定價政策,吾等認為選擇基準相當具有代表性,而普睿司曼集團所提供的價格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經考慮(i)進口價格會公開公佈;(ii)三間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業者(包括 貴集團)公佈採購中國投標價;(iii) 貴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每年將參考最近期可得之進口價格預先釐定進口採購之價格範圍,並會不時根據來自中國海關總署之最近期資料更新;(iv)任何進口採購及國內採購訂單之價格將受限於預先釐定價格範圍及採購中國投標價;及(v)上文所述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發票樣本和第三方就類似產品之報價,及前述吾等觀察到的相關交易定價與獨立於 貴公司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提供或呈報之報價相等或相若,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採購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概要:

通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普睿司曼集團

過往金額/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62.069 24.056 12.565 100.000 100.000 1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經考慮以下因素釐定:(i)過往 與普睿司曼集團交易的金額;(ii) 貴集團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特定類別的光纖 及高端多模光纖的需求(「貴集團需求」);及(iii)符合 貴集團發展策略的海外業 務擴張。考慮到地域臨近性、交通成本及光纖的海外銷售價格, 貴集團海外生 產工廠預期將不時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設備、光纖及光纜。基於 貴集團於南非 的生產工廠的預計產能, 貴集團預期會在未來三年每年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約 人民幣35百萬元的約1,000,000千米光纖(「海外業務擴張」)。

為評估與普睿思曼集團的採購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 已蒐集市場資訊,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以下因素:

(i) 支付給普睿司曼集團的過往交易金額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一九年起, 貴集團採購的每類產品的價格均保持穩定, 貴集團預計未來數年每類產品的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此乃由於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纜及光纖預製棒的價格由價格穩定的進口價格及/或採購中國投標價釐定。吾等已取得及審閱過去一年光纖生產的設備零件、光纜及光纖預製棒的進口價格,並注意到情況一致。

(ii) 貴集團的生產需求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內部使用及對外銷售需要約1.5百萬千米的光纖。根據生產計劃,光纖的現有產能約1.2百萬千米,將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約0.3百萬千米光纖,以滿足生產所需。根據光纖的一般過往價格每1千米人民幣200元,二零二零年將採購約人民幣60百萬元。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進一步討論,彼等認為採購將維持穩定,此乃由於 貴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並無擴張計劃。吾等已取得二零二零年生產計劃及過往價格清單,並注意到情況一致。

(iii) 海外業務擴張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的海外業務擴張符合其發展策略。根據 貴集團南非生產廠房的預測產能約1百萬千米,預期 貴集團於未來三年每年可能向普睿司曼集團採購約1,000,000千米的光纖,價值約人民幣35百萬元。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南非生產廠房的機器清單以及過往價格清單。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 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及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訂立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中國華信告知 貴公司,其已作為總承包商獲得菲律賓的通信網絡建設EPC合約,並擬聘請 貴公司為該項目的若干無線網絡建設部分開展工作。此外,中國華信已評估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對 貴集團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需求,並向 貴集團指出,由於中國華信集團承建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光纜網絡建設部分工作範圍擴大及時間加快,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中國華信集團的業務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中國華信訂立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以(1)擴大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產品覆蓋範圍,將供應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無線網絡建設的輔助建設服務納入通信網絡建設項目;及(2)修訂與中國華信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交易年度上限。

由於相關EPC合約已指定將上海諾基亞集團生產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 用於無線網絡建設,故預計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 購交易將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與上海諾基亞訂立補充上 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與上海諾基亞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的採購交易年度上限。

經考慮訂立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可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及供應商基礎以及穩定的收入和供應,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董事會函件,中國華信及 貴公司同意,根據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貴集團將向中國華信集團出售的產品須由銷售光纖及光纜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修改為根據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銷售光纖及光纜以及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補充中國 華信框架協議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追溯生效,有效期為一年。有關中 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 告及董事會函件。

各項銷售特定類型通信設備產品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交易的定價條款應採 用以下相同指引:

- (i) 按相關買方所在的當地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當地投標**價」) 定價;或
- (i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出口 價格(「**出口價格**」) 定價,

倘並無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則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當時投標價(「中國投標價」)定價,倘並無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或中國投標價或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將於海外電信運營 商或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視乎情況而定)已完成其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時 釐定。所有參與投標程序的投標者(包括 貴公司)將得悉投標結果(包括投標 價)。倘 貴公司並無參與海外投標程序,而海外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

價, 貴公司僅可透過中國華信集團得悉當地投標價。海外電信運營商僅於彼等有業務需要時方會進行投標程序,因此,當地投標價將不會經常公佈。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將定期進行其中央投標程序,以釐定將向中國各國內生產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之數量。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出口價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 貴公司之銷售負責任將於每年第一季度參考 當地投標價及中國投標價後設定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價格範圍亦將不時更新, 以納入最近期之出口價格。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就出口銷售而言,倘所售之特定種類的光纖或光纜的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均可獲得,實際合約價將參考當地投標價或出口價格之較高者而釐定。於接納出口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銷售總監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 貴公司銷售總監及總經理批准,据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尚未發生此情形。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就國內銷售而言,由於當地投標價及出口價格並無關係,價格將參考中國投標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國內生產商將出售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接納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銷售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至少相等於或高於中國投標價。倘任何訂單之價格低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低價格,其須於接納有關訂單前獲得 貴公司銷售總監及總經理批准,据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自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尚未發生此情形。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i)倘 貴集團參與有關投標程序, 貴集團可 於電信運營商完成彼等投標程序後得悉當地投標價,或倘 貴集團並無參與有關 投標程序,而電信運營商並無公開公佈投標價,則 貴集團可通過中國華信集團 得悉當地投標價;(ii)出口價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及(iii)中國投標 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佈。鑑於電信行 業非常集中(不論中國或全球各地),幾間電信運營商之需求將為光纜市場需求 之主要驅動因素,因此,該等電信運營商釐定之投標價將很大程度上主宰市價。 因此,吾等認為當地投標價、出口價格及中國投標價可用作產品公平值的適用基 準,讓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其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用作框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吾等註意到除交易性質及交易上限外,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的條款相較中國華信框架協議並無重大差異。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上述銷售光纖及光纜、光纖通信產品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定價政策亦適用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因此,吾等已隨機取得 貴集團與中國華信集團之間的三份採購訂單,並與同一時期 貴集團與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採購訂單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出售給中國華信集團的產品價格並不遜於出售給獨立第三方的產品價格。考慮到 貴集團對中國華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均採用相同的銷售定價政策,吾等認為選擇基準相當具有代表性,而向中國華信集團提供的價格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同意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 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修訂年度上限向上海諾基亞集團採購特 定類別的通信設備產品。有關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 架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董事會函件。

各項採購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交易的定價條款應採用以下相同指引:

- (i) 按相關交易進行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的最新中國平均進口 價格(「**進口價格**」) 定價; 或
- (ii) 按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的現行投標價(「採購中國投標價」)定價,

倘無法得悉上述各項或上述各項不適用,則價格須公平合理釐定,而有關價格須相當於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就相似產品所付或所報的價格或與之相若。 貴集團須與不相關第三方至少就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產品磋商兩份其他同類交易以釐定上海諾基亞集團提供的價格與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與不相關第三方所提供價格相當。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完 成其中央投標程序及公佈投標結果後釐定。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就進口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進口價格而釐 定。 貴公司之供應鏈部主管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初參考最新的進口價格設定預先 釐定之價格範圍,而有關範圍將不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可得之最新資 料更新。於下達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介乎預 先釐定之價格範圍。倘任何訂單之價格高於預先釐定之價格範圍之最高價格,其 須於下達有關訂單前獲得 貴公司供應鏈部主管及總裁批准。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述,就國內採購而言,價格將參考採購中國投標 價而釐定。國有電信運營商公佈之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被視為將向其他國內生產 商採購之光纖及光纜價格之基準。於下達國內採購訂單前,負責有關訂單之採購 人員應確保實際合約價不會高於採購中國投標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i)進口價格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公開;及(ii) 採購中國投標價將於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之中央投標程序完成後向業者公 佈。採購中國投標價通常視作中國製造商釐定產品價格之基準價。鑑於中國電信 行業非常集中,三間國有電信運營商之需求將為光纜市場需求之主要驅動因素, 因此,國有電信運營商釐定之投標價將很大程度上主宰市價。因此,吾等認為進 口價格及採購中國投標價可用作產品公平值的適用基準,讓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 行董事及核數師其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時用作框架。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吾等註意到除採購交易的年度上限外,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相較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並 無重大差異。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 貴集團概無向上 海諾基亞集團或其他獨立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觀點,認為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項下的 銷售交易以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採購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均符合正 常商業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

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零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原始及修訂年度上限分別如下:

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始年度上限 1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600,000

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原始年度上限 100,00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400,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無線網絡建設部分工 作範圍後,中國華信集團向 貴公司表明其對光纖通信產品及輔助建 設服務的預計需求;
- (ii) 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投標價格,包括上海諾基亞 集團生產指定用於建設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的價格;
- (iii) 經參考中國華信集團獲授的通信網絡建設項目的光纜網絡建設部分工 作範圍擴大及時間加快,中國華信集團向 貴公司表明其對光纖及光 纜以及輔助建設服務的預計需求增加;及
- (iv) 預計與二零一九年持平的本年度光纖及光纜價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時, 貴公司已考慮中國華信集團對上海諾基亞集團生產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的預計需求。

為評估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修訂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 等已收集市場資料,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考慮以下因素:

(i) 中國華信集團對通信設備產品、光纖及光纜以及輔助建設服務的需求 增加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中國華信已作為總承包商獲得通信網絡建設EPC合約,並已聘請 貴公司為該項目的若干無線網絡建設部分開展工作。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華信通知 貴公司,EPC合約規模已增加約200%,此乃由於(i)其他項目參與者的退出;及(ii)原始項目擴展規模,並向 貴集團提供以與原始EPC合約相同的條款開展包括無線網絡建設在內的擴展工作(「擴展工作」)。於 貴集團評估供應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輔助建設服務的能力後, 貴集團已接受中國華信的邀請,開展擴展工作。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中國華信的採購已達至約人民幣63.7百萬元,佔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現有上限的60%以上。吾等已取得上述採購訂單並注意到情況一致。

(ii) 上海諾基亞集團生產的通信設備產品需求增加

誠如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擴展工作包括無線網絡建設,並指定使用上海諾基亞集團生產的特定類別通信設備產品。吾等已取得及審閱(i) EPC合約;(ii)中國華信開展擴展工作的邀請,並注意到無線網絡設備需求的增長將與EPC合約規模的增長保持一致。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i)與中國華信集團的銷售交易的修訂年度上限;及(ii)與上海諾基亞集團的採購交易的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合理估計及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框架協議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框架協議之條款以及各建議年度上限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此方面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黃曉陽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黃曉陽先生現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及於機構融資及投資銀行領域擁有逾七年經驗。鍾浩東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黃先生及鍾先生曾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

附錄一 一般資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當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詮釋將視為適用於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相關類別	
		擁有權益之	權益之	股份之概約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1)	百分比(1)	權益性質
實益擁有人	A股	2,350,000(2)	0.31%	0.5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H股	336,000	0.04%	0.1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A股	$705,000^{(2)}$	0.09%	0.17%	好倉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2)}$	0.03%	0.0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A股	723,000(2)	0.10%	0.1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A股 實益擁有人 H股 實益擁有人 A股 實益擁有人 H股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A股 2,350,000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336,000 實益擁有人 A股 705,000 ⁽²⁾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 ⁽²⁾	方 上 上 推 上 財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1) 實益擁有人 A股 2,350,000(2) 0.31% 實益擁有人 H股 336,000 0.04% 實益擁有人 A股 705,000(2) 0.09% 實益擁有人 H股 200,000(2) 0.03%	据有權益之 権益之 股份之概約 接荷權益之 股份之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1) 百分比(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附錄一 一般資料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7,905,10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及406,338,314股為A股。

(2) 指相關董事及監事所持的寧波睿圖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或寧波睿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原名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視情況而定)的企業份額所代表的相關A股數目。武漢睿圖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武漢睿騰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成立目的為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A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外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董事的其他受僱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以下董事受僱於以下公司(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馬杰 中國華信董事會董事及總經理及於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司

擔任多個職位

郭韜 中國華信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及於中國華信若干附屬公

司擔任多個職位

菲利普 • 范希爾 普睿司曼集團電信業務部高級副總裁、Draka的執行董事

及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及普睿司曼集團擁有

50%權益的一間合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皮埃爾·法奇尼 Prysmian S.p.A的財務總監、信息科技董事及執行董事及

於Prysmian S.p.A.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董事姓名 於特定公司擔任的職位

熊向峰 長江通信的總裁及於長江通信若干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

賴智敏 長江通信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c)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公司相關 類別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¹⁾	權益性質
中國華信	實益擁有人	A股	179,827,794	23.73%	44.26%	好倉
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2)	受控法團權益	A股	179,827,794	23.73%	44.26%	好倉
長江通信	實益擁有人	A股	119,937,010	15.82%	29.52%	好倉
Draka	實益擁有人	H股	179,827,794	23.73%	51.15%	好倉
Draka Holding B.V. ⁽³⁾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827,794	23.73%	51.15%	好倉
Prysmian S.p.A. ⁽⁴⁾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827,794	23.73%	51.15%	好倉
The Capital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	H股	17,979,500	2.37%	5.11%	好倉
Companies, Inc. (5)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7,905,108股,其中351,566,794股為H股, 406,338,314股為A股。
- (2) 中國華信由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保利集團有限公司因而被視為於中國華信持有的 179,827,794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Draka為Draka Holding B.V.的全資附屬公司, Draka Holding B.V.因而被視為於Draka持有的 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4) Draka Holding B.V.由Prysmian S.p.A.全資擁有。誠如上文附註(3)所載, Prysmian S.p.A.因而被視為於Draka持有的179,827,794股H股中擁有權益。
- (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由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全資擁有。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因而被視為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的 17.979.5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3. 競爭權益

せませ 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及皮埃爾•法奇尼先生除外。菲利普•范希爾先生擔任普睿司曼集團電信業務部高級副總裁,主要負責其全球電信業務。皮埃爾•法奇尼先生現時擔任Prysmian S.p.A的財務總監、信息科技董事及執行董事。

Prysmian S.p.A. (連同其集團公司) 生產各類光纖、光纜及銅線電纜以及連接系統配件。Prysmian S.p.A. (連同其集團公司) 與本公司有類似的電信業務,因此與本公司構成競爭。范希爾先生及法奇尼先生於Prysmian S.p.A. 若干附屬公司及/或合營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詳情載於下文:

ᄪᄎᄴᄧ

ハヨク採

重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菲利普 ● 范希爾先生	Draka	執行董事
	Draka Comteq Fibre B.V.	非執行董事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Comitê de Controle成員
	Fibre Ottiche Sud S.r.l.	董事會主席
	Prysmian Cables and Systems USA LLC	非執行董事
	Precision Fibre Optics Ltd.	非執行董事
皮埃爾•法奇尼先生	Draka Comteq France S.A.S.	Comitê de Controle總裁
	Prysmian Cables et Systemes France S.A.S.	Comitê de Controle總裁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Silec Cable S.A.S. Comitê de Controle總裁

P.T. Prysmian Cables 專員理事會主席 Indonesia

Prysmian Treasury S.r.l. 董事會主席

Prysmian Cavi e Sistemi S.r.l. 董事會成員

Turk Prysmian Kablo Ve 董事會成員 Sistemleri A.S.

Prysmian (China) Investment 董事會成員 Company Ltd.

Prysmian MKM Magyar 監事會主席 Kabel Muyek KFT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可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及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 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在 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6. 專家及同意

擎天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給予書面同意,並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含義收錄 其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意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書 面同意。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資格:

名稱 資格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擎天資本概無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在武漢爆發,而本集團的總部即位於武漢。本集團已及時採取各種有效的抗病毒措施。根據大部分省份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起相繼復工的政府政策,本公司位於天津、遼寧、甘肅、浙江及廣東的生產設施相繼復產。根據疫情防控要求,本公司位於湖北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中旬起逐漸復產。除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前在披露易網站公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無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 (a)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銷售框架協議;
- (b)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普睿司曼採購框架協議;
- (c) 中國華信框架協議及補充中國華信框架協議;

- (d) 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上海諾基亞採購框架協議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39至40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1 至68頁;
- (g) 於本附錄一內「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擎天資本的同意函件;
- (h) 《公司章程》;及
- (i) 本通函。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 道9號。
- (b)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 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 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 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本條不適用 於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條發行新 股本時所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 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	第四十八條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 定的 [,] 從其規定。	
2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 以書面形式 向公司提出 臨時 提案。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3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至第一百二十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強制變更或者強制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4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 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第(六)、(七)、(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其餘事項可以由過半數的董事表決通過。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項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還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議的董事表決同意。
5	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 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 事、監事和總裁。 	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 開 四次 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至少 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 事、監事和總裁。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6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 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 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 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 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 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公司被收 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 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 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 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 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 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該等補償 應當符合公平原則,不得損害公司合
		法權益,不得進行利益輸送。公司被 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7		第二百四十條 如適用的法律、行政 法規以及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監 督管理機構對本章程規定的相關事項 另有強制規定的,公司應遵從其規 定。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簡稱「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簡稱「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第八條 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參加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簡稱「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簡稱「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大會通過。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 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 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 的強制變更或者強制廢除的,不需要 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2	第三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	第三十六條 會議召集人發佈召開股
	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	東大會的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
	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	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
	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	中列明的提案不得 無故 取消。 因特殊
	期或取消的情形,會議召集人應在原	原因必須延期或取消召開股東大會或
	定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	取消議案的 ,會議召集人應在原定股
	公告並説明原因。	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
		並説明原因 並公布延期後的召開日
		期。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董事會應首先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第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董事會應首先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並作出決議。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臨時提案,董事會經過審議後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2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	第十三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在上下兩個半年 度各召開一次定期會議。包括但不限 於:	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 召開四次定期會 議,每季度一次。包括但不限於: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3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	第二十七條 議案表決
	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中第(六)、	本規則第二條規定事項應經全體董
	(七)、(十三)項提案必須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對於董事會權限	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六)、(七)、(十三)項及董事會權限範圍內
	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	的擔保事項還須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出
	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 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席會議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審議其他提案事項可以由半數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
	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董事會會議可採用舉手或投票方式表 決。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原條款	建議修訂為
1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如
	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	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
	大會 或向股東年會提出臨時提案 的,	大會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
	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	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
	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	提案,並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
	應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	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章程的規定。	



Smart Link Better Life.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茲通知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大道9號201建築多媒體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Prysmian S.p.A.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的採購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A」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ii)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Prysmian S.p.A.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B」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2.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中國華信郵電科技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C」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3. **動議**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上海諾基亞貝爾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的補充框架協議(已被大會主席簡簽副本,並註有「D」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並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作出、簽署及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進一步行動、文件及措施,以執行及/或落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
- 4. 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董事會報告;
- 5. 批准二零一九年度監事會報告;
- 6. 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
- 7. 批准二零一九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8. 批准二零一九年度建議利潤分配方案;
- 9. 批准建議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本公司二零二零 年度獨立核數師;及
- 10. 批准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責任保險。

特別決議案

- 11. 考慮及批准與建議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相關授權有關的建議;
-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議案;
-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議案;及
-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之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附註:

(1) 通函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建議及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的通函 (「通函」)。除非本通知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

為釐定獲派建議股息之權利,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本公司建議股息(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一時三十分)由H股持有人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5) 股份聯名持有人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

(7) 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時間自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

本通知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知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非執行董事馬杰、菲利普•范希爾、郭韜、皮埃爾• 法奇尼、范•德意、熊向峰及賴智敏;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劉德明、宋瑋及黃天祐。